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99號

原告 乙○○

訴訟代理人 方文獻律師

被告 丙○○

訴訟代理人 李國煒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主張：伊與訴外人甲○○於民國101年2月25日結婚，迄今婚姻關係仍存續中。詎被告自111年3月間起，透過網路交友軟體與甲○○結識，其明知甲○○為有配偶之人，仍與甲○○一起看電影、吃飯、運動等，且常與甲○○以通訊軟體LINE私訊至半夜，已逾越普通朋友社交往來。被告甚至分別於111年7月4日、12日、27日、同年8月21日前往甲○○執業之牙醫診所就診後，各於當日同宿期間發生性行為，並要求甲○○與伊離婚。被告與甲○○顯已逾越一般男女交往分際，破壞伊婚姻及家庭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已侵害伊基於配偶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致伊受有極大精神痛苦，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

01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02 告假執行。

03 貳、被告則以：伊係於交友軟體認識甲○○，甲○○在該交友軟
04 體之感情狀態顯示為「未婚」，且聊天過程中均以「前妻」
05 稱呼原告，並以「未婚妻」稱呼伊，甲○○復提出配偶欄空
06 白之非現用身分證予伊觀看，佯為確實單身未婚。伊先於11
07 1年4月7日至甲○○執業之牙醫診所洗牙，因甲○○以牙醫
08 專業告知伊有牙齒「深咬」狀況，應先拔除智齒再進行後續
09 治療，伊深受因病缺牙之恐懼，始陸續前往甲○○診所看
10 診。詎甲○○分別於111年7月4日、12日、27日、同年8月21
11 日，趁伊甫拔除智齒傷口疼痛不堪之際，以時間已晚應先至
12 旅館休息再離去之說詞，在旅館趁伊因傷口持續滲血疼痛不
13 堪，且麻藥未完全退去極度疲憊而無力反抗之際，性侵得
14 逞。伊係擔心中斷治療將使牙周病惡化導致缺牙後果，始未
15 為違抗聲張，並非與甲○○合意性交。嗣伊因身心無法負
16 荷，始改至其他醫院治療，並封鎖刪除甲○○所有聯繫方
17 式，甲○○竟再以數種通訊軟體、站哨守候等方式騷擾伊，
18 使伊心生懼怕驚嚇。伊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始知悉甲○○
19 為有配偶之人，伊同為受害者，並無侵害原告配偶權等語，
20 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
21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假執行。

22 參、兩造經法院整理並簡化爭點（配合判決書之製作，於不影響
23 爭點要旨下，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容或調整部分文字用
24 語），其結果如下（見本院卷第515頁至第516頁）：

25 一、不爭執事項

26 (一)被告與甲○○分別於111年7月4日、12日、27日及同年8月21
27 日有性交之事實（下合稱系爭性行為）。

28 (二)被告就系爭性行為，對甲○○提出妨害性自主告訴（下稱系
29 爭刑事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以
30 112年度偵字第16745號為不起訴處分，被告提起再議，經臺
31 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本檢）以113年度上聲議字第3452號

駁回再議處分，被告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以113年度聲自字第109號裁定駁回。

(三)被告以甲○○於111年9月22日起至112年2月22日持續為跟蹤騷擾行為為由，提起跟蹤騷擾罪告訴，經臺北地檢以112年度偵字第16745號提起公訴，經臺北地院以113年度易字第89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

(四)原告與甲○○於101年2月25日結婚，目前婚姻關係存續中（見本院卷第25頁）。

(五)甲○○於交友軟體個人資料關於婚姻狀態記載未婚（見本院卷第75頁）。

(六)被告於111年4月25日傳送其本人與前夫離婚協議書予甲○○。

二、爭點：

(一)被告與黃俊嘉為系爭性行為係合意性交？抑或遭甲○○強制性交？

(二)若上開為合意性交，被告於性交時，是否知悉甲○○為有配偶之人，而侵害原告之配偶權？

(三)若被告侵害原告之配偶權屬實，則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數額為何適當？

肆、得心證理由：

一、被告與黃俊嘉合意為系爭性行為

(一)被告與甲○○分別於111年7月4日、12日、27日及同年8月21日為系爭性行為，此為兩造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一），並有各該旅客住宿紀錄可證（見本院卷第29頁至第35頁）。答辯意旨雖以：伊甫經拔除智齒療程，而受麻醉影響始遭甲○○強制性交云云置辯。惟查，甲○○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陳稱：伊與告訴人（即被告，下同）自111年3、4月間起到9月22日止交往。111年7月4日21時許治療結束，被告說不想開車回去，所以伊才找了新驛旅店給被告休息，是被告開車載伊去的，被告還主動出示證件讓旅館櫃臺做疫調及登記入住資料，被告的意識是清醒的，進房間後雙方也是很自然

發生性行為，其後3次發生性行為亦是類似的狀況等語（見偵卷第13頁至第15頁、第284頁至第286頁），已與被告所辯不符。

(二)稽之被告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陳稱：伊係主動開車到臺北找甲○○，雙方後來有交往一陣子，111年7月4日當天拔完牙已經21時許，麻醉在退很痛，甲○○看伊不舒服，就問伊要不要訂房間，伊就同意，並請甲○○陪同前往，伊以為甲○○只是送伊去房間，伊進房就洗澡，但甲○○沒有離去的意思。當天牙齒痛、意識是清醒的，並沒有同意與甲○○發生性行為，有把甲○○的手撥掉，但甲○○仍想繼續，伊沒有什麼力氣，覺得自己好像逃不掉，只好跟甲○○說有保險套的話就戴吧，伊沒有對甲○○說不要發生性行為，因為太痛了不想說話，而且很想睡覺。該次發生性行為之後，因為還有其他牙齒要處理，甲○○也說只有他能處理，所以伊就繼續回去給甲○○看診，7月12日、7月27日在旅館時，只有把甲○○手撥掉，伊也沒有言語拒絕甲○○，8月21日在旅館時伊也擔心牙齒矯正無法繼續處理，於是就忍耐，但伊有把甲○○的手撥掉，並跟甲○○說伊的感染還沒好，但甲○○還是對伊發生性行為。伊去診所治療都沒有付費，因為甲○○表示朋友看診不用付錢，甲○○並沒有說如果不跟他發生性行為就不再幫伊矯正牙齒，伊在111年9月22日就未再與甲○○來往，但當時很驚嚇，所以也沒有立即對甲○○提出妨害性自主的告訴等語（見偵卷第357頁至第362頁）。則依被告於偵查中所述，其於系爭性行為時仍能與甲○○對話，難認已達不能或不知抗拒之情形。

(三)被告已於警詢中自承曾與甲○○交往，且其於首次系爭性行為後之111年7月6日及7月7日曾傳送內容為：「那現在你的心目中，我們現在是什麼關係…」之訊息予甲○○，甲○○則回覆以「還沒登記的老婆=未婚妻」；甲○○又於同年7月7日另傳送「美女在旁邊 勃起很正常」、「沒勃起就有病了」、「這次不把握機會 就等下輩子了」、「若男生躺妳

01 旁邊都沒動靜妳還會理他嗎」、「應該就沒有下次了吧」之
02 訊息予被告。被告則分別回以「半小時前才說自己不是色
03 狼」、「結果躺下就不行了」、「小白太可口」等語。被告
04 於指述第2次案發後之111年7月15日尚傳送「好像有人說他
05 不是色狼」、「結果晚上就靈魂出竅了」之訊息予甲○○，
06 甲○○則回覆以「我是豬哥 不是色狼」等語，有相關對話
07 紀錄在卷可考（見他字卷第31頁、第37頁、第39頁）。顯見
08 被告與甲○○為性行為後，仍持續為親暱之調情對話，並以
09 嘲諷口吻大方談論性行為之過程，並有渴望確認彼此關係，
10 而談及感情承諾對話，均未見有遭妨害性自主並憤而質問之
11 內容。嗣被告於111年9月5日經甲○○提及：「希望還有機
12 會跟你枕邊細語 蓋棉被純聊天」時，亦未見被告有任何責
13 問、恐懼之感，並仍以「感恩照顧」等語回覆（見本院卷第
14 113頁至第115頁）。顯見被告於案發前、後與甲○○互動，
15 有異於一般遭到侵害後避之唯恐不及之正常反應。

16 (四)佐以被告所指之案發地點均屬公共場域之旅店或飯店，並非
17 隱蔽之住宅或是診所內，被告於住宿旅館亦係出示自身證件
18 進行住宿登記，有新驛股份有限公司112年3月11日驛字第11
19 20311001號函及所附住宿資料存卷可查（見偵卷第217頁至
20 第223頁）。又被告所稱其遭強制性交前後次數已達4次之
21 多，竟均無報警、尋求協助之舉措，且不僅不避諱與甲○○
22 獨處，甚至仍持續接受甲○○之牙科治療，復與甲○○單獨
23 前往旅館住宿，以上種種跡象均與遭強制性交之反應有異，
24 則其抗辯遭甲○○強制性交等情，難以採信，應認甲○○於
25 偵查中所述其與被告係合意性交等情可信。又被告於原告提
26 起本件訴訟後，隨即於112年2月10日就系爭性行為，對甲○
27 ○提出妨害性自主告訴，經臺北地檢以112年度偵字第16745
28 號為不起訴處分，被告提起再議，經高本檢以113年度上聲
29 議字第3452號駁回再議處分，被告聲請准許提起自訴，經臺
30 北地院以113年度聲自字第109號裁定駁回，此為兩造所不爭
31 執（見不爭執事項二），並均調閱各該卷宗核閱屬實，亦為

01 相同之認定。至被告雖以甲○○於111年9月22日起至112年2
02 月22日持續為跟蹤騷擾行為為由，提起跟蹤騷擾罪告訴，經
03 臺北地檢以112年度偵字第16745號提起公訴，經臺北地院以
04 113年度易字第897號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見不爭執事項
05 三），然其行為期間為111年9月22日起至112年2月22日，均
06 係在系爭性行為之後，且於提告時均未提及強制性交之情節
07 （見他字卷第239頁至第242頁），反係原告提起本件訴訟
08 後，被告始為上開說詞，尚難認被告係遭甲○○以違反意願
09 之方式為系爭性行為，答辯意旨自無可採。

10 二、被告知悉甲○○有配偶而為系爭性行為，侵害原告配偶權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14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15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2項規
16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17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
18 5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19 復按婚姻係以配偶雙方共同生活為目的，配偶應互相協力保
20 持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此係以相互誠實為基礎，
21 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義務，配偶一方行為不
22 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即屬違反婚姻契
23 約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準此，倘他人與配偶一方為破壞
24 婚姻契約誠實義務之行為，自亦屬侵害配偶權之行為。又侵
25 害配偶權之行為不以通姦為限，祇須配偶一方與他人間有逾
26 越普通朋友社交往來之行為，非一般社會通念所能容忍，而
27 破壞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情節重大者即足當
28 之，則該第三人與不誠實之配偶即為侵害配偶權之共同侵權
29 行為人，即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30 (二)本件原告與甲○○於101年2月25日結婚，目前婚姻關係存續
31 中，此有卷附戶口名簿可證（見本院卷第25頁），並為兩造

01 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四）。綜合勾稽被告與甲○○上開
02 通訊軟體之對話紀錄、被告及甲○○於偵查中自陳確於111
03 年3間認識並曾有交往事實之陳述。又被告與甲○○分別於1
04 11年7月4日、12日、27日及同年8月21日係合意為系爭性行
05 為，已認定如前。足認被告與甲○○之親暱、互動行為，顯
06 已逾越男女正常社交範圍。

07 (三)答辯意旨雖以其不知悉甲○○為有配偶之人云云置辯。經
08 查，甲○○於交友軟體個人資料關於婚姻狀態記載未婚，此
09 有該軟體截圖畫面可證（見本院卷第75頁），且為兩造所不
10 爭執（見不爭執事項五），甲○○亦於對話紀錄提及「前
11 妻」之字眼（見本院卷第89頁），堪認甲○○確曾佯裝已離
12 婚之人。然被告自陳曾要求甲○○提出身分證觀看配偶欄
13 （見本院卷第61頁），被告復於111年4月25日傳送其本人與
14 前夫離婚協議書予甲○○，此有被告與甲○○之對話紀錄截
15 圖可證（見本院卷第37頁、第421頁至第422頁），且為兩造
16 所不爭執（見不爭執事項六）。被告於系爭刑事案件偵查中
17 亦自陳：因甲○○講不清楚婚姻狀況，故傳送自身離婚協議
18 書予其觀看等語（見偵卷第361頁）。復於本院言詞辯論時
19 亦陳稱：若甲○○沒有離過婚，對這份離婚協議書應該是陌
20 生的等語（見本院卷第326頁），依被告欲觀看甲○○身分
21 證之配偶欄記載內容，或提出遮掩個資之離婚協議書供甲○
22 ○閱覽，顯係以試探之方式待其回應內容，再確認甲○○是
23 否確實離婚等情，足認被告未全然相信甲○○片面、單方已
24 離婚之說詞，難認被告已遭甲○○交友軟體個人資料頁面內
25 容記載所欺騙。

26 (四)復觀諸被告於系爭性行為前之111年7月1日與甲○○LINE對
27 話紀錄，被告傳送：「我沒有好奇這件事 我只知道我不是
28 你在找的人，我只想端端正正的活著，沒辦法接受跟有婦之
29 夫交往」（見本院卷第423頁）之內容，顯係表達其與甲○
30 ○交往過程中，表明拒絕與有配偶之人交往，其與甲○○此
31 段期間並非端正之男女交往關係，甲○○已不符被告之交友

01 條件，足徵被告於此時已知悉甲○○係已結婚之人。又被告
02 復於同日相同對話中，向甲○○表示：「真心誠意的話你不
03 會拿沒在用的FB加我，也不會不說真實年紀，結婚久了沒有
04 火花我也可以理解，可是我要的是正常的關係，沒有要被人
05 當點心」等語（見本院卷第423頁），被告抱怨、責怪甲○
06 ○未對其坦誠，並稱理解甲○○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漸趨平淡
07 而尋找新鮮感之心態，其表達欲與甲○○發展正常男女關
08 係，然甲○○於婚姻關係存續中仍與其交往，非屬正當之用
09 語，可見被告早已於系爭性行為前之7月1日即已知悉甲○○
10 係有配偶之人。參以被告於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就醫時曾
11 自述略以：「個案自述MK111年初於網路交友軟體認識一名
12 男性牙醫師，起初對方聲稱自己未婚、40多歲，個案後續發
13 現對方在婚姻、年齡等部分有所欺瞞，但考量自己在對方牙
14 醫診所進行療程情況下仍持續有往來；期間曾發生過幾次性
15 行為（個案表示均是在自己治療結束後、不情願的狀況下發
16 生）」等語，此有該院113年2月16日院醫事字第1130001328
17 號函暨檢送被告病歷可證（見偵卷第433頁），足認甲○○
18 確曾以不實之感情現況欺騙被告，然未為被告所採信，並為
19 被告所識破，益證其已知悉甲○○聲稱已離婚之感情狀況虛
20 假時，仍與甲○○發生系爭性行為，答辯意旨以其不知悉甲
21 ○○為有配偶之人，不足採信。

22 (五)綜上，本件被告明知原告與甲○○婚姻存續中，仍與甲○○
23 發生系爭性行為，堪認被告行為已破壞原告與甲○○間夫妻
24 之信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安全，已達不法侵害原告基
25 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之程度。基此，原告主張
26 被告不法侵害其配偶權情節重大，致其精神上受有痛苦，依
27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
28 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有據。

29 三、被告侵害原告配偶權，原告請求40萬元精神慰撫金為適當
3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
31 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

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雙方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以核定相當之數額。經查，原告為碩士畢業，曾任醫療中心主任、藥廠經理、董事長秘書等職，現為專職家庭主婦，原告於109年、110年所得分別為58,715元、298,607元，名下房屋、土地、汽車各1筆，股票數筆之經濟狀況；被告為碩士畢業，職業為國小教師，109年、110年所得分別為883,376元、882,362元，名下房屋、土地及汽車各1筆，股票數筆之經濟情況等情，業經兩造分別陳明在卷（見本院卷第515頁、第524頁、第525頁），並有兩造稅務電子閘門財產及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證物袋）。綜合審酌兩造之學經歷、職業、經濟狀況，被告與甲○○自111年3月至111年9月期間有逾越男女正常社交不當往來，甲○○於交友軟體填載不實感情狀況（見不爭執事項五），以及被告雖有先行確認甲○○婚姻狀況，然仍於確認後與甲○○發生4次性行為之情節，兼衡原告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本件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數額以4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不應准許。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依前揭法條規定，原告請求有理由之部分，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自112年1月20日（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伍、綜上所述，被告明知甲○○為有配偶之人，仍與甲○○發生系爭性行為，已侵害原告之配偶權，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

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陸、本判決所命被告之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被告聲請，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請本院注意而已，毋庸就其聲請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柒、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訴訟資料及攻擊防禦方法，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尚不生影響，無逐一論述之必要，附此敘明。

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許宏谷